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830 号

申请人：广州拾叁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24 号之 12 号 106、206 室。（以下简称“拾叁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钦稠，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何欣怡，女，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唐孜，女，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赵军军，男，汉族，1999 年 4 月 5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衡东县。

委托代理人：林娜，女，广东合富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拾叁唐公司与被申请人赵军军关于竞业限制违约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何欣怡、唐孜和及被申请人赵军军及其委托代理人林娜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拾叁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

下仲裁请求：一、赵军军支付拾叁唐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0000 元；二、赵军军支付拾叁唐公司在职期间违反竞业限制违约金 100000 元；三、赵军军支付拾叁唐公司造成的损失 608556.26 元。

赵军军辩称：本人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解除与拾叁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属于违法解除，且拾叁唐公司已同意解除劳动关系，拾叁唐公司也没有证据证明存在 10000 元的损失。二、本人不属于法定竞业限制的主体，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第十条约定不能作为认定本人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约定依据，拾叁唐公司也未支付竞业限制补偿，无权要求本人承担竞业限制义务，且拾叁唐公司要求的违约金金额已超过合理限度，违反公平原则。三、拾叁唐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其单位存在 608556.26 元损失、证明损失如何构成。本人离职后已将工作手机、手机号码卡、工牌、客户信息交还拾叁唐公司，本人继续持有、使用拾叁唐公司名下的微信账号不属于违法侵权行为，本人是案涉微信号的使用权人，已实名登记并使用至今。抛开拾叁唐公司是否存在损失不谈，其单位已经交接完毕客户信息，且逐一添加了客户微信好友对客户进行宣传营销，客户自行选择是否前往消费或是基于对本人的信赖前往新单位消费，与本人使用案涉微信号之间不存在任何因果关系。且其单位主张的损失金额明显超出合理限度。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拾叁唐公司主张赵军军与其单位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赵军军利用其单位的商务资源为其单位的竞争对手提供产品宣传以及获客，自2023年4月16日起，赵军军连续旷工并与其单位竞争对手“梦田livehouse”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其单位多次以书面形式通知赵军军到岗，但赵军军持续旷工且未将载有公司信息的微信号归还，并持续为其单位竞争对手“梦田livehouse”宣传，赵军军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要求赵军军支付其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违反竞业限制违约金以及造成的损失。拾叁唐公司提供了劳动合同、朋友圈信息、限期返岗通知书、律师函拟证明其单位主张。其中，劳动合同甲、乙方分别为拾叁唐公司及赵军军，约定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公司经营信息及商业秘密，且乙方在甲方公司任职期间不得从事与甲方同类型业务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商业秘密泄露或者其他名誉、经济等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10万元违约金；朋友圈信息显示赵军军2023年4月下旬在朋友圈发布与“梦田音乐”有关的文案，两份限期返岗通知书显示拾叁唐公司指出赵军军从2023年4月16日起连续旷工，并通知赵军军回拾叁唐公司报到；律师函载有拾叁唐公司要求赵军军在收到该函之日起3日内按其单位要求归还商务资源的内容。赵军军仅确认劳动合同第一页及最后一页

的真实性，对于其余页数不确认，主张其签署的劳动合同并没有关于竞业限制的内容，对朋友圈信息、律师函确认，对催促返岗通知书的不确认，其表示并未收到该两份催促返岗通知书，并反驳称 2023 年 4 月 16 日其已与拾叁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23 年 4 月 15 日向拾叁唐公司的店长归还了工作手机、手机号码卡等，且拾叁唐公司在其离职后已逐一添加了客户微信好友，可见其也同时完成了客户信息交接，其使用的案涉微信号属于其本人，其有权继续使用该微信，并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劳务合同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3 年 4 月 16 日赵军军告知拾叁唐公司“罗总，我走了，感谢这一年的培养”，劳务合同的甲乙双方分别为广州谷籽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及赵军军，协议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6 日。拾叁唐公司确认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但不确认劳务合同真实性。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拾叁唐公司理应对赵军军造成的损失履行举证责任。本案中，结合赵军军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来看，其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已向拾叁唐公司送达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故本委认定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6 日，赵军军 2023 年 4 月下旬在朋友圈发布“梦田音乐”的文案亦无违反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一步来说，即便赵军军在其

朋友圈宣传与拾叁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梦田音乐”相关信息，消费者在自由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评价和识别，是否到店消费亦属于自主选择权，拾叁唐公司的经济收益与赵军军朋友圈宣传的行为不存在必然因果关系。此外，本案中，案涉微信号的通讯录虽包含客户名单，但拾叁唐公司并未证明该客户名单能反映客户的交易习惯、意向以及区别于一般交易记录的其他内容，而商业秘密意义上的客户名单，是经权利人不断努力和积累，当中的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综上，本委对拾叁唐公司本案的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曾 艺 斐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书 记 员 冯 秋 敏